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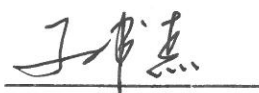
-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置换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 4、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茂伦



孙书杰



孔纲

2016年12月30日